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8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0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修改后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香港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公司向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增资金额调整为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风险指标状况具体实施增资方案。本次增资事项尚需经相关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实施，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涉及本次增资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确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9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修改后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0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修订后的收入准则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统一纳入收入确认的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项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和某些特定交易的收入确认和计量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1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以下合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进行了修改。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进行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本次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

附件：1.《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前后对照表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前后对照表
3.《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前后对照表
4.《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前后对照表

附件1：

《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前后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原因
第一条 为维护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证券期货市场分类分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2020〕19号）修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向券业管理机构核准，取得证券业务许可证，于2015年9月9日在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设立的证券业务登记机构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093067806B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向券业管理机构核准，取得证券业务许可证，于2015年9月9日在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设立的证券业务登记机构登记注册，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093067806B的营业执照。	更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4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5,700股，于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4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0股，于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上市情况补充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规范标点使用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邮政编码：25000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邮政编码：250001	规范标点使用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8,625,756元。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数额补充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规范行文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其他职务人员。	依据《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等事项的决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修改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内部机构。	依据《公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修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融资融券； （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八）代销金融产品； （九）股票期权做市； 公司不得超出经批准及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其它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依法须履行审批手续的，应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融资融券； （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八）代销金融产品； （九）股票期权做市； 公司不得超出经批准及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其它业务。 公司变更业务范围，依法须履行审批手续的，应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经营范围增加
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可以设立专业子公司开展证券投资、期货、资产管理等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物业子公司用于管理自有物业。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设立专业子公司开展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公司可以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公司可以控股或参股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管业务等证券业务机构；从事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全资物业子公司用于管理自有物业。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证券类业务试行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修改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时间为2015年，认购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发起人名称、持股数额、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附表1） 2016年8月，公司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东名称、持股数额、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附表2）	第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时间为2015年，认购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发起人名称、持股数额、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附表1）	1、根据《公司章程》修改 2、部门名称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08,625,75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股份数额补充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者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者提供任何资助。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依据《证券法》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依据《证券法》修改
	在第三章新增“第四节 股权管理事务”	依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增加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公司股权比例的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将本公司股权转让给质权人。	依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增加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如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要求对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实施问责处理。	依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增加
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自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股东依法转让其股份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住所以及受让股份数额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东转让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需要报经批准的，经批准后方可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二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自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依据《证券法》修改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
第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公告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公告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结合公司实际修改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应经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提案，董事会有权决定不将该提案列入会议议程。 （六）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并结合公司实际修改
第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二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义务：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缴纳股份款；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义务：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缴纳股份款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股权管理事务的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允许授权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决议应当明确、具体。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股权管理事务的重大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允许授权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股东大会作出的授权决议应当明确、具体。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额缴纳股份款；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股东依法转让其股份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住所以及受让股份数额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东转让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需要报经批准的，经批准后方可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股东应当按照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股东不得以其他股东的股份、公司股份作为债务担保的标的物，不得以其他股东的股份、公司股份作为其债务的履约保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股东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通过实施一系列交易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分拆、转让、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强制执行、托管、设立信托或者被有关部门采取行政或司法强制措施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含5%）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 （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额缴纳股份款；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股东依法转让其股份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住所以及受让股份数额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东转让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需要报经批准的，经批准后方可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股东应当按照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股东不得以其他股东的股份、公司股份作为债务担保的标的物，不得以其他股东的股份、公司股份作为其债务的履约保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股东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通过实施一系列交易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分拆、转让、质押、冻结、司法拍卖、强制执行、托管、设立信托或者被有关部门采取行政或司法强制措施的比例达到或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含5%）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 （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